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4,919,646.13 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400,248.71	11,884,358.23	3,686,713.75		13,858,918.71	6,112,401.9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577,895.20	5,594,559.32	45,729.36		11,238,307.74	2,979,876.14
存货跌价准备	4,943,663.50	396,349.48		90,122.84	5,219,969.59	29,920.55
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1,685,394.46				1,685,394.46	0
发放贷款及 垫款减值准备	1,610,404.71	44,379.10				1,654,783.81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失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21,217,606.58	44,919,646.13	3,732,443.11	90,122.84	32,002,590.50	37,776,982.48

注：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事项说明：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恒信奥特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奥特”）18%股权，根据2019年1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破申2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恒信奥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偿还投资的可能性较小。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调整事情，因此，公司2018年对恒信奥特的投资计提了全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2018年度净利润44,919,646.13元，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44,919,646.1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	---

2、存货

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单项金额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及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业务组合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1% 计提	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逾期状态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包括借款人经营困难处于停产状况，无其他收入来源，且担保措施不足；借款人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或重组程序；借款人已经被本公司起诉；本金或息费逾期九十天以上。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